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苏叔宏先生、周伟先生及独立董事许敬东先生、刘伦善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邬品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富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重装”）于2015年共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营业部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现公司及富瑞重装拟共同向其重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1年。其中公司申请15000万元授信额度，由富瑞重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富瑞重装申请15000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授权财务总监焦康祥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相互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瑞特装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相互担保的核查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